

明志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 通知書兼同意書

學生：_____學號：_____就讀_____年_____班，
申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稅資料中心通知，家庭
年所得之查調結果

因_____年度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元，如有兄弟姐妹或子女一人者，請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1. 已成年兄弟姐妹或已成年子女有核章之學生證影
本 2. 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俾憑辦理就學貸款
自付全額利息，爰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
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。**若無意繼續辦理就貸者**，請至出納組補繳本
學期就貸金額。

特此通知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同 意 書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學生： _____ (簽名或簽章)

法定代理人(或保證人)： _____ (簽名或簽章)

此致

學務處生輔組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